

名人·历史瞬间



1913年的一天，正当宋教仁踌躇满志地迎接议会政治「胜利」的时候，一声枪响使他倒在了血泊中。由此给国人留下了一个似乎永远说不完的话题……

刘景泉
张静
汪向阳

著

宋教仁

与民国初年的议会政治

河北人民出版社

名人·历史瞬间

宋教仁与民国初年的议会政治

刘景全 张 静 汪向阳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名人·历史瞬间
宋教仁与民国初年的议会政治

刘景全 张 静 汪向阳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保定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1/32 8.375印张 199,500字 1998年8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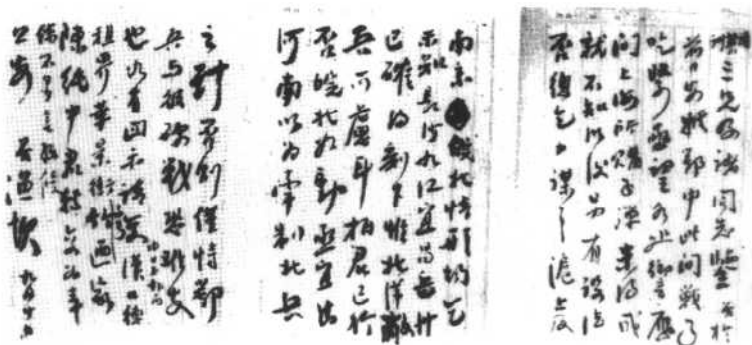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15.50元

ISBN 7-202-02357-1/K · 590



1 宋教仁像

[illegible]



3 宋教仁致陈英士等函



4 宋教仁与唐绍仪内阁部分阁员合影, 左二为宋教仁。



5 遇刺身亡后的宋教仁

引 言

宋教仁，字遂初（亦作钝初），号渔父，1882年4月5日出生于湖南省桃源县上香冲的一个地主家庭。幼年入私塾，1899年入漳江书院，1903年春考入武昌文普通中学堂，渐萌革命思想。1904年春，与黄兴、陈天华、刘揆一等在长沙创立革命团体华兴会。7月，参加创办湖北省第一个革命小团体科学补习所，任文书。因谋于湖南起义失败而逃亡日本，留学东京。初入东京法政大学，后入早稻田大学。1905年6月，与田桐等创办《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同盟会成立后，被推举为同盟会司法部检事长，后又被推举为同盟会湖南分会副会长。是时，黄兴提议将《二十世纪之支那》作为同盟会机关报，后改为《民报》，宋担任庶务干事兼撰述员。

1907年4月，宋教仁受同盟会委派，到东北安东联络义军，并组织同盟会辽东支部，谋占奉天，以与南方起义相呼应。后因招兵失败，复返日本，仍参加同盟会本部的工作，并从事政治、经济与法律等学科的研究。曾著《间岛问题》一书，以确凿证据，证明延吉为中国领土，对日本企图侵占我国领土的阴谋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同时为发动革命做了大量的组织和宣传工作。

1910年春，广州新军起义失败后，宋教仁与谭人凤等主张将革命重心转向长江流域，在中部地区发动革命，并在十一省区同

盟分会会长会议上建议“组织中部同盟会以谋长江革命”。同年底应邀到上海，担任《民立报》主笔。1911年7月，他与谭人凤等在上海组织成立了同盟会中部总会，任总务干事，积极筹备在长江流域发动革命。

武昌起义爆发后，宋教仁与黄兴从上海到达武汉，协助湖北都督府办理外交，同时与居正等主持拟定了《鄂州约法》。随后抵南京，参与临时政府的筹组工作。翌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任法制局局长。中华民国开府北京后，出任唐绍仪内阁农林总长。3个月后，唐内阁垮台，遂辞职。

宋教仁崇尚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分权主义议会政治，不仅将其作为重要的政治纲领提出、阐释，而且身体力行，坚持不懈。早在日本留学期间，他就用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去研究这方面的理论，先后翻译了《日本宪法》、《英国制度要览》、《俄国制度要览》、《澳大利匈牙利制度要览》、《美国制度概要》、《德国官制》、《普鲁士官制》等大量书籍，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有比较充分的了解，并明确提出：“今后吾国政治变革，结局虽不可知，然君主专制政体必不再许其存在，而趋于民权的立宪政体之途，则固事所必至者”的政治理想。

宋教仁主张在议会政治中实行责任内阁制，因为“内阁不善而可以更迭之，总统不善则无术更易之，如必欲更易之，必致摇动国本。此吾人不取总统制而取内阁制也。”他认为国会是议会政治的象征，而政党则是议会政治的基础。因此，决心在中国实行资产阶级议会政治的宋教仁在坚持责任内阁制的同时，积极从事政党活动。为在国会中成为多数党创造条件，以达到建立政党内阁的目的，他于1912年8月下旬以同盟会为基础，与几个小党派合并改组为国民党，并当选为理事，代理理事长。国民党虽仍拥戴孙中山为领袖，但实际却是由他主持。经过他的努力，1913年

初，国民党在国会议员选举中获得了压倒多数的胜利，他也以政党内阁的组织者自居，沉浸在“胜利”的幻想中。是时，宋教仁返家乡省亲后，历经湖南、湖北、安徽、江苏等省抵达上海。沿途发表演说，批评时政，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一心企望实现他的抱负。他踌躇满志地环顾宇内，满怀喜悦地宣称：“自斯而后，民国政党，唯我独大，共和党虽横，其能与我争乎？”在他看来，中国的议会政治前途一片光明。

然而，宋教仁并不懂得中国国情的特殊性，更没有认识到袁世凯独裁统治的本质。1913年3月20日，就在他满怀信心地赴京组织国民党内阁时，被袁世凯派人刺杀于上海的沪宁车站，为在中国实现资产阶级议会政治流尽了最后一滴血，享年31岁。

目 录

引言	(1)
----------	-------

一 民国初年议会政治的源流

1. 议会政治是封建主义的对立物	(1)
2. 西方议会政治之学东来中国附体	(11)
3. 民国初年议会政治的阶级基础——中国 特色资本主义的产生	(24)
4. 议会政治——中国资产阶级自由派的 梦幻	(30)

二 革命思想初萌

1. 楚地文化与“沅湘之子”	(38)
2. 漳江“狂生”	(42)
3. 武昌文普通中学堂的岁月	(48)

三 优秀的宣传鼓动家

1. 《二十世纪之支那》和《醒狮》	(54)
2. 撰述《间岛问题》	(66)
3. 研究西方思潮	(70)
4. 《民立报》主笔	(82)

四 出色的革命组织者和领导者

1. 加入华兴会和创办科学补习所 (92)
2. 结识孙中山, 共创同盟会 (108)
3. 初试锋芒 (120)
4. 长江流域革命新思维与武昌首义 (127)

五 民初“共和”的代兴与流变

1. 民初“共和”政体结构的三模式 (140)
2. 自由共和政体的设计——《中华民国
鄂州约法》 (149)
3. 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 (154)
4. “宋教仁模式”的理论框架——《中华
民国临时约法》 (167)

六 民初的多党制政治生态

1. 奇特的政治风景线 (176)
2. 宋教仁要求同盟会“变名更署” (190)
3. 短命的“唐宋内阁” (198)
4. 同盟会改组为议会党——民元国民党 (212)
5. 民元国民党向袁世凯靠拢的“内阁
政党化” (219)

七 为“宋教仁模式”献身

1. “宋教仁模式”的虚幻性 (224)
2. 议会政治奠基——首届国会选举 (233)
3. 国会中的暴力阴影 (241)
4. 宋教仁之死 (246)

结束语 (259)

一 民国初年议会政治的源流

1. 议会政治是封建主义的对立物

宋教仁浴血为之奋斗的议会政治是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政体制度的核心,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它最早来源于英国封建等级会议的限制王权。

13 世纪以前,英国还是等级封建制的国家,国王指派僧侣、宫廷大臣和大封建领主组成“大会议”,作为处理政务的咨询性机构。同时,利用这种会议来决定课增特税。自 1066 年的“诺曼征服”以后,^①英国国王的权力显著增长,虽有封建诸侯时起背叛,但终未能压倒王室。

到了 12 至 13 世纪,在无地王约翰统治时期,对于王权的要求,是继续保持既定的封建权利义务关系。然而约翰却要求改变现存权利义务的准则,他以不符合成规的方式,增加额外的税捐,没收附庸的土地,干涉封建法庭的权力,使各社会等级的利益受

^① 1066 年 1 月,英王爱德华死,哈罗德被推选为国王。诺曼底公爵威廉借口爱德华曾许以继承王位,于 9 月率军渡海侵入英国。是时,哈罗德刚刚平息北方的战争,在国内地位尚未稳定,部队也未及整顿,因此不敌法军。10 月,英军在哈斯丁斯之役中战败,哈罗德战死。威廉随后入伦敦加冕为王,称威廉一世。威廉对英国的征服史称“诺曼征服”。

到威胁。于是，国王和本来支持王权的力量背离而陷于孤立。加之约翰对法国的战争又一再失利，大陆上的领地多半丧失；对坎特伯雷大主教选举的干涉，又招致教皇英诺森三世革除了他的教籍，停止在英国举行宗教仪式。约翰无所依恃，只得向教皇屈服，自认为附庸，按年向教廷纳贡。这时，反对王权过于强大的贵族们乘机而动，联合对国王不满的教士、骑士和城市市民，展开了反对国王的斗争。约翰在武装反叛的胁迫之下，无奈于1215年6月接受贵族们的要求，在他们所拟定的《自由大宪章》上署印。《大宪章》重申了封建贵族和教士的权利，国王承认教会选举自由，保障贵族和骑士的封土继承权，不得违例征收采邑继承税和其它补助金；同意自由人享有同等审判权，对任何自由人，非依同等者的合法判决和国家的法律，不得任意逮捕、监禁、没收财产或放逐出境；规定国王非经“大会议”同意，不得向封建主征收额外的税金，等等。《大宪章》首开限制王权之例，为议会政治合法性奠定了基础。

此后不久，约翰又否认《大宪章》，由此引发的君臣之间的内战一直打到他死后才停止。1216年，亨利三世继位后，依靠教皇和王后的法籍姻亲，继续和诸侯对抗。1258年，亨利因干预意大利战争，强迫诸侯缴纳1/3的收入作为战争经费，导致了1215年事件的重演。诸侯武装冲入王宫，逼迫亨利于6月在牛津召开贵族大会，签订了《牛津条例》，把国家权力交给由诸侯操纵的15人会议，并规定每年召开三次会议，且有权监督政府，国王非经会议同意，不得作任何决定。这就为英国议会政治的产生奠定了组织基础。

稍后，由于贵族上层诸侯的寡头统治不能满足骑士领主和城市市民的要求，贵族阵营内部分裂，主张改革的一派以西门·德·孟福尔为首，与骑士领主和城市市民结合在一起；顽固的一派转而支持国王。1263年，内战爆发。结果西门一派俘虏了亨利三

世和王子爱德华，取得战争的胜利，西门成了英国的统治者。他为了吸引更多的支持者到自己周围，乃于1265年召开了有大、中、小封建领主、骑士、城市市民和自由农参加的“等级代表会议”。在会议的参加人员方面，西门除循例召集诸侯贵族和主教外，还创例邀请每郡派骑士两人，每个城市派市民两人出席大会。由于这次会议有更多等级和社会阶层的代表参加，又获得了监督国王的财政收支、影响国王制定政策的权力，等级代表会议实际已经成为带有立法性质的涵盖全部自由人代表的权力机关，成为其后议会政体的雏形。

1265年8月，从俘虏营逃出的王子爱德华联合大部分贵族推翻西门政权，恢复了王位。为了消弥城乡中的社会动荡，爱德华继承了西门议会雏形的遗产。1295年，爱德华为筹划军费召开此种会议，并将之易名为国会，出席会议的社会成分和1265年西门所召开的大会完全相同，标志着封建等级的等级会议名实相符地向全体具有自由人身份的代表会议——国会转化。此后，国会经常召开，皆以1295年的国会为榜样，故称之为“模范国会”。

1297年，英国国会获得了批准赋税的权力。到了14世纪，又获得颁布法律的权力，同时成为审理王国政治案件的最高法庭。由于各个等级的利害不同，英国国会从1343年起分为两院：上议院由僧侣贵族组成，下议院由地方骑士和市民代表组成，骑士和市民所以同在一院，是因为他们在政治和经济上已利害相连。这样发展起来的国会，在性质上已和随后法国的三级会议一样。^①它为

^① 1302年，法国腓力四世在与教皇的斗争期间，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而召集会议。参加会议者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是高级教士，第二等级为世俗贵族，第三等级是城市富裕市民，史称三级会议。其职能是决定怎样分担新税，会议的召开和代表的分配都由国王决定。开会时每个等级分别讨论，只在拟定对国王的回答时才聚集在一起，各有一票表决权。三级会议在当时是国王封建统治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封建主和市民上层分子的利益服务，农民群众和城市下层居民在国会中没有任何地位。但国会的形成，使国王的封建咨议机关逐渐成为国家的代议机关。城市代表的参加和下议院的形成，对以后英国历史的发展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正在兴起的市民阶层与下层贵族逐渐联合，他们利用国会批准赋税和通过法案的权力，对王权起了限制作用。

但资产阶级性质的议会并不是上述中世纪等级代表会议的简单继承，而是1688年英国资产阶级“光荣革命”的产物。

自1343年国会分成两院始，就形成了议会与王权并存和相互斗争的局面。王权曾经在资产阶级与封建阶级斗争过程中左右逢源，利用举足轻重的地位，建立起不同于等级封建制时代的专制主义王朝。但资产阶级迟早要建立其全面统治地位，所以在封建贵族力量逐渐没落后，与专制王朝的矛盾就突出起来。在反对专制政权的斗争中，资产阶级仍利用议会为主要工具，企图通过议会来根除专制王权，为顺利发展资本主义创造条件，并进一步夺取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以确立资产阶级的全面统治。但专制王朝不愿意也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甚至不情愿国会限制他们的权力，坚持国王受命于上帝，权力无限；国王创造法律，而非法律创造国王。因此国王应在法律和国会之上。

在17世纪初建立的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国会曾几次被强迫解散，国会和国王的冲突日趋激烈。1642年8月，查理一世在诺丁汉城升起国王的军旗，公开宣布讨伐国会。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不得不联合城市小资产阶级、信奉新教的农民和城市贫民，同封建王权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经过6年激战，终于推翻君主专制政体，把查理一世送上了断头台，并于1649年宣布英国为共和国。此后，资产阶级与封建阶级的残余势力又经历了近半个世纪的反复斗争，才在1688年的“光荣革命”中最终确立了君主立宪政体。

宪者，不可逾越之限也。君主立宪即是对君主的权利划地为牢，不得越雷池一步，遂有 1689 年和 1701 年先后颁布的《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而资产阶级的国会则享有了后来被称之为“除了不能使男人生孩子以外”的无限权力。规定议会享有立法权以及决定预算和国家其它重大问题的权力；确立下院议员由资产者选民选举产生、议员在议会中言论自由、辩论自由以及国家管理的“法治原则”和“公民的权利不可以侵犯”原则等等，自此始奠定了议会政治的资产阶级国体内涵。国会不仅废除了专制君主的无限权力，也解除了等级封建制时代君主所享有的对附庸臣民的一切权利。资产阶级社会阶层以上的臣民则同时也解除了历史必须遵守的等级义务，获得充分的自由。君主和资产阶级的自由之易位，是议会政治所要取得的终极目标，亦即英国君主立宪议会政治垂范后世之所在。至于民主，尚无与焉。

伴随着西欧、北美资产阶级革命的推进，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思想体系也逐步形成。约翰·洛克、孟德斯鸠和让·雅克·卢梭等著名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在总结英国建立议会政治斗争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人民主权”、“三权分立”等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及民主主义意识形态的政体原则。由于这一时代的资产阶级掘墓人无产阶级尚未从第三等级中分离出来形成第四等级，资产阶级思想家可以以人民和自由的名义向封建主义意识形态挑战。但从他们对财产权与自由权视为一体之处，仍能发现其特定的阶级意识。为了更清楚地了解他们对中国民初议会政治发展的影响，有必要将他们的思想作一简要的介绍。

约翰·洛克（1632——1704 年），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曾任牛津大学研究员和辉格党首领萨夫斯堡子爵的秘书。他认为立法权的隶属关系决定于政体，而在历史上出现过的所有政体中，洛克最赞赏君主立宪，反对专制政体。指出：“有些人认为君主专制